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调整，进一步有效聚焦天然气主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稼松、张余、初源盛、王春梅

2023年9月12日